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拟准备财务报告涉及的存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66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00072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涉及的存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6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彭岳兴(资产评估师)、詹志福(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9
附 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拟准备财务报告涉及的存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66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机构”或“北方亚事”）接受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准备财务报告所涉及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存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下同）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与市场调查，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所体现的存货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评估目的：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存货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兴飞（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邦德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

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存货总额为 1,489,796,449.64 元；评估后存货总额为 164,963,935.41 元，评估减值 1,324,832,514.24 元，减值率为 88.93%。详细内容见下表：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9-2	原材料	1,185,431,189.16	138,209,591.58	-1,047,221,597.58	-88.34
3-9-3	周转材料	2,848.74	1.26	-2,847.48	-99.96
3-9-5	库存商品	303,825,161.70	26,754,075.74	-277,071,085.96	-91.19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37,250.04	266.83	-536,983.21	-99.95
	存货合计	1,489,796,449.64	164,963,935.41	-1,324,832,514.24	-88.93

特别事项说明：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拟准备财务报告涉及的存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66号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准备财务报告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本次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飞科技”或“兴飞”）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507

法定代表人：陈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890688

成立日期：2005-07-19

营业期限：自 2005-07-19 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模具租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及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的、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智能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

“兴飞科技”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进行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

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企业现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主体。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是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经济行为涉及的存货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兴飞（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邦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

存货清查评估汇总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3-9-2	原材料	1,185,431,189.16
3-9-3	周转材料	2,848.74
3-9-5	库存商品	303,825,161.70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37,250.04
	存货合计	1,489,796,449.64

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所载明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我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之后修订增补的各相关准则。

(四) 权属证明依据

- 1、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3、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购置协议、合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4、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所获得的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的资料；
- 5、本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2、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具体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飞公司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门建群街 3 号永发工业大厦 9a 室及印度 BE169, HARI NAGAR, JANAKPURI, NEW DELHI, DELHI PIN110064。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 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步，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注。同时，印度也因疫情管控出台限制我国公民赴印的政策。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分别聘请了香港及印度的专业人员代为实地勘查及监盘，并收集相关的存货购置合同及销售合同、采购和销售凭证、发票（采购和销售）复印件、销售明细账和存货明细账等资料，以及相关说明文件及承诺函等文件进行确认。

对于存放于深圳仓库的存货，评估人员现场做了实地勘查，经过现场查看、了解，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制度较完善、责任明确、摆放基本整齐、标识较清楚，便于货物的收、发、盘点，管理较为规范。企业对存货实行定期盘点，以保证账实的一致性，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核实到企业账实相符。

1、原材料

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大部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经实地了解原材料成本核算方法，收集相关资料。对存放于公司惠州厂区内的原材料、进行了现场清查盘点核实。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由于疫情的影响，评估人员分别聘请了香港及印度的专业人员代为实地勘查及监盘，并核实及查看发货凭证、物流配送单、库存明细表及相关往来对账凭证等替

代程序进行核对和确认，存货原材料存放的时间较长。存放时间半年至1年的占比53.9%，存放时间超过1年以上的占比44.7%。

存放时间较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资金链断裂，客户订单无法齐套，客户订单取消，导致前期的备料形成呆滞；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采购部门的访谈和沟通，了解了相关原材料的交易价格等市场情况，手机销售周期短，一般不会超过半年，电子元器件更新换代快，贬值速度快；前期公司备料的物料中大部分为定制物料和非通用物料，在行业的通用性和时效性较低，从而更加加速了此部分物料的贬值；并且部分定制化物料由于受到使用方测试的限制，贬值较大；部分存在拆解物料的情况，非原厂包装，且质量存在不确定性，也会导致大幅降价。

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于正常使用原材料的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已销售的原材料按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存放较长时间、价值极低的原材料，在跟企业充分沟通后，按废品处置价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其中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2、周转材料

该周转材料为定制物料，主要是定制包材、屏蔽盖、结构件，此类物料无法再次利用；在跟企业充分沟通后，按废品处置价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3、库存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大部分库存商品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经实地了解库存商品成本核算方法，收集相关资料。对存放于公司惠州厂区内的库存商品、进行了现场清查盘点核实。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由于疫情的影响，评估人员分别聘请了香港及印度的专业人员代为实地勘查及监盘，并核实及查看发货凭证、库存明细表及相关往来对账凭证等替代程序进行核对和确认，存货库存商品存放的时间较长。存放时间超过半年至1年的占比超过98%。

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采购部门的访谈和沟通，了解了相关库存商品的交易价格等市场情况，对于整机类商品，主要是研发样机，实验后基本都是不良品，只能按报废处理，对于主板类商品，主要为功能机及中低端产品备料主板及 PCB、FPC，主板为定制物料，他人对产品无法合理使用，只能按报废处理。

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于已销售的库存商品按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放较长时间不良品、定制物料等库存商品，在跟企业充分沟通后，按废品处置价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其中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4、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由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其所耗原材料价格增加、其他费用标准与评估基准日相同，因其相对应的产品尚处在生产过程中，且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变化状态，这些在产品是为下一个生产过程作准备，但由于电子元器件更新换代速度及快，在产品存放时间较长，在跟企业充分沟通后，按废品处置价确定扣除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准备财务报告所涉及的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机构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机构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及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数量组建了评估队伍，并对评估人员简单地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四）资产核实及现场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对申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主要内容如下：

1、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核实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飞公司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门建群街 3 号永发工业大厦 9a 室及印度 BE169, HARI NAGAR, JANAKPURI, NEW DELHI, DELHI PIN110064。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 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步，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注。同时，印

度也因疫情管控出台限制我国公民赴印的政策。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分别聘请了香港及印度的专业人员代为实地勘查及监盘，并收集相关的存货购置合同及销售合同、采购和销售凭证、发票（采购和销售）复印件、销售明细账和存货明细账等资料，以及相关说明文件及承诺函等文件进行确认。

对于存放于深圳仓库的存货，评估人员现场做了实地勘查，经过现场查看、了解，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制度较完善、责任明确、摆放基本整齐、标识较清楚，便于货物的收、发、盘点，管理较为规范。企业对存货实行定期盘点，以保证账实的一致性，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核实到企业账实相符。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资产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结论。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机构内部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

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清算假设

清算假设是指资产所有者在某种压力下被强制进行整体或拆零，经协商或以拍卖方式出售。这种情况下的资产评估具有定的特殊性，适应强制出售中市场均衡被打破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大大低于继续使用或公开市场条件下的评估价值。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评估中未考虑目前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存货总额

为 1,489,796,449.64 元；评估后存货总额为 164,963,935.41 元，评估减值 1,324,832,514.24 元，减值率为 88.93%。详细内容见下表：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9-2	原材料	1,185,431,189.16	138,209,591.58	-1,047,221,597.58	-88.34
3-9-3	周转材料	2,848.74	1.26	-2,847.49	-99.96
3-9-5	库存商品	303,825,161.70	26,754,075.74	-277,071,085.96	-91.19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37,250.04	266.83	-536,983.21	-99.95
	存货合计	1,489,796,449.64	164,963,935.41	-1,324,832,514.24	-88.9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

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飞公司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门建群街 3 号永发工业大厦 9a 室及印度 BE169, HARI NAGAR, JANAKPURI, NEW DELHI, DELHI PIN110064。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 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步，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注。同时，印度也因疫情管控出台限制我国公民赴印的政策。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分别聘请了香港及印度的专业人员代为实地勘查及监盘，并收集相关的存货购置合同及销售合同、采购和销售凭证、发票（采购和销售）复印件、销售明细账和存货明细账等资料，以及相关说明文件及承诺函等文件进行确认，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七）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八）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和送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